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劃

102年9月6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104年8月27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8月28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以標準化工具，在標準化之情境下，客觀評估、診斷及預測學生的各項特質與能力，藉以輔導學生瞭解自我之性向、興趣與人格特質，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、分組及升學、就業選擇之參考，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，及對未來生涯進路之適切規劃。
- 二、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各種能力、興趣及人格特質，以利於班級教學與班級經營。
- 三、發覺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原因，協助教師找出學生的學習起點，改進教學計畫及實施補救教學。
- 四、早期發現特殊個案，落實三級預防，以達早期療預之功效。

參、實施

一、測驗種類與實施年級

(一)高中職：

| 實施年級 測驗項目 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三年級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| 一上 | 一下 | 二上 | 二下 | 三上 | 三下 | |
|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| | ▲ | | | | | |
|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| ▲ | | | | | | |
|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| | | | | ▲ | | |

(二)國中部

| 實施年級 測驗項目 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三年級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| 一上 | 一下 | 二上 | 二下 | 三上 | 三下 | |
|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| | | ▲ | | | | |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- (二)協辦單位與人員：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。

三、施測前預備：

- (一)輔導處於施測前一週，依班級人數，備妥測驗題本、答案卡之份數。
- (二)通知施測班級學生施測時間及須預備事項。
- (三)測驗前召開主試教師測驗說明會。

四、受試者：

- (一)本校學生均應按規定參加各項例行測驗，並接受測驗結果說明引導。
- (二)因故未試者，輔導處另行通知補測時間、地點，進行統一補測或自行與輔導人員溝通施測時間。

五、施測執行：

- (一)依測驗實施的標準化流程執行。
- (二)填寫施測紀錄表，含未測學生名單。

六、施測後整理：

- (一)施測人員須當場清點收回之題本與答案卡的數量，無誤後送回輔導處。
- (二)輔導處就收回之題本與答案卡，進行整理工作。
- (三)妥善保存測驗題本，答案卡批閱或寄出讀卡。

肆、結果處理

一、解釋

- (一)學生
 - 1. 利用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、空白課程或借課，向學生解釋測驗結果。
 - 2. 輔導處提供學生個別諮詢。
- (二)導師或相關教師：邀請相關教師召開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會，向師長說明學生測驗之結果或說明學生「測驗綜合評估結果之應用」。

二、結果應用

- (一)教育評估：根據測驗的結果，評估學生當前的學習能力、興趣、人格特質或人格適應、學習困難等因素，以為教育相關協助。
- (二)發展預測：根據測驗結果，預測學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與限度。以為學生生涯輔導選擇之參考。
- (三)綜合建議：綜合多項測驗提供評估，以協助學生適性適才發展，並作為輔導其未來選課、選組、選校系之參考。

伍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之經費，由相關業務項目下支付。

陸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